

承诺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承诺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0日

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